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11,772.4636 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2.6333%，增持资金合计 85,628.51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本行大股东国发集团《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国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

份 537,018,488 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2025 年 1 月 7 日）本行总股本的 14.0000%，且国发集团当时不存在共同持有本行股份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含购买可转债转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11,772.4636 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2.6333%，增持金额合计 85,628.5100 万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375 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0.083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65,474.3124 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14.6453%；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75 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0.0839%；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65,849.3124 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14.729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国发集团	537,018,488	14.0000%	654,743,124	14.6453%
东吴证券	-	-	3,750,000	0.0839%
合计	537,018,488	14.0000%	658,493,124	14.7292%

备注：

1. 增持前“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2025 年 1 月 7 日）本行总股本 3,835,846,013 股的比例。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4,470,662,011 股，股东持股占比一定程度上被稀释。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发集团未购买可转债，以存量持有的可转债转股 14,089,337 股。
4. 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国发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